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7年2月8日质押给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32%）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2日。

该股权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